



暖通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西得尔（项）2025 第 001 号

工程名称：云县第二完全中学教室空调采购合同

发包人：云县第二完全中学

承包人：云南西得尔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01 月 05 日

发包人（甲方）：云县第二完全中学

法定代表人：冯汝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3523MB1H25184

住所地：云南省临沧市云县工业园区 2 号路西侧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承包人（乙方）：云南西得尔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592002586G

住所地：昆明市西山区大商汇商贸中心 67 幢商铺 11 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中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保证发包方和承包方所签订的施工专业承包合同完全履行，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就本工程的专业工程承包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一、工程承包单位施工资质情况

1、营业执照号码：91530112592002586G：

2、资质证书号码：D353005905：

3、资质发证机关：云南省建设厅；

4、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5、有效期：2025-06-30；

6、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云)JZ[2013]112011-1/3；

二、工程概况及承包内容

1、工程名称：云县第二完全中学教室空调采购合同

2、工程地点：云县第二完全中学

3、承包性质：包工包料。

4、承包工程范围和内容：三菱重工海尔空调工程，设备末端供货及安装调试、空调综合效能的测定与调整、系统开通投运；空调内机控制面板安装；承包人应确保该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达到空调安装规定标准。

三、工期约定

1、工期要求：本工程按甲方要求完工，乙方接到甲方开工令后开工，需在甲方需求的合理工期内完工；工期与甲方批准的开工报告记载的日期不一致的，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报告记载的日期为准。

2、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乙方可顺延工期，甲乙双方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因自然灾害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因素被迫停工者（如台风、水灾、疫情、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

(2) 因设计变更、建设方提出变更或大量变更设计而停工或工程量增加者；

(3) 因建设方不能按期供有效施工图纸或因甲方的其它原因被迫停工者。

(4)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可

以推迟开工日期，相应竣工日期顺延。

四、质量要求

1、质量基本条件：乙方所供材料质量及服务须满足甲方为保证工程质量而对材料质量、供货服务提出的进一步的要求。

2 服务质量：乙方对甲方质量、配合等方面提出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

3、质量具体要求：各项技术指标符合行业指标和工地施工要求，和国家环境体、质量体系、职业健康。

4、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执行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暖通工程施工合同》的相应条款。

五、合同价款、结算方式及付款办法

1、合同价款：以上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按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为¥： 490000.00（大写）：肆拾玖万元整；其后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及报价一览表。

2、结算方式及付款办法：

1) 结算方式：

a、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固定总价包干，不因任何市场变化而作调整。承包范围外甲方单独委托增加或现场图纸变更的其他工作项，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经济签证手续，按合同附件报价单价计价，并入最终结算。

b、本合同中的固定价款已综合考虑了：各种施工方法、施工现场各种情况的处理、技术措施、材料设备运输搬运、系统调试、临时设施费等所有费用。

c、本承包工程所涉及的施工机械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固定总价中。施工过程中若需使用或租赁第三方的机械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设备吊装风险。

2) 付款办法：

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后，乙方安排人员进场施工，设备安装完毕，90 天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按固

定单价合同总价的 100%及签证款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全额发票。

六、项目负责人

- 1、甲方现场生产负责人_____，负责执行本合同的履约。
- 2、乙方现场生产负责人_____，常驻工地负责履行本劳务合同。
- 3、乙方应组建项目管理机构，配置必须的项目管理岗位人员。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向乙方免费提供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及水电搭接点。
- 2、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开工前提供施工图等有关技术资料。开工前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并向乙方交底。
- 3、告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为乙方协调提供必要的工作面，合理安排总体工作及工序。
- 4、因工程中途停建或设计变更造成的停工，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 5、空调电源由甲方负责铺设到乙方空调设备安装指定位置，乙方自行搭接电源
- 6、负责开挖空调出风口、新风口、排风口、回风口
- 7、负责土建工程、地沟开挖、开洞、补洞、设备基础等土建工程。
- 8、空调安装完毕后 10 日内，若因甲方原因，不组织验收或无法验收，则视为该项目验收合格。
- 9、若甲方未经双方正式验收而自行开机使用，视为甲方已确认验收合格，由自行开机引起的故障属于免费保修范围。
- 10、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自行负责与承包工作相适应的操作人员、材料、施工机械投入，全面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承包内容和范围，按相关法规和标准实施具体工作，对其工作的工期、质量、安全和向甲方负责。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并报监理审核，过程严格组织实施；执行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周施工进度计划及项目对工期的其他特殊要求；负责组织班前安全活动记录，并对施工活动过程的人员安全负执行责任；对完成本工作的工程质量进行“三检制”，负责对进入下一道工序的交接检查验收。

3、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遵守甲方相关的管理规定和制度；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对其人员、设备、材料使用情况检查；根据所承包的工作配备从事特殊工作的人员，并持有效证件上岗。

4、严格按照施工图纸、验收规范、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5、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安全规章制度，加强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素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安全作业。

6、负责与现场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和协调关系。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质量事故、工期延误、安全事故、现场脏乱差等引发的甲方损失。

7、严格执行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环境、质量体系文件》的有关规定。

8、工程乙方材料和施工机具在进场前，必须通知甲方、监理进行验收，通过验收的材料和施工机具、设施等方可进入现场，投入施工。

9、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堆码规范有序，工序搭接合理，节约材料，安全施工，文明行事，规范做人，确保实现甲方标化工地的创建目标。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或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导致对方涉诉、涉及仲裁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维权或参与诉讼、仲裁产生的各类赔偿金、代付款、律师费、差旅费、食宿费、鉴定评估等费用、诉讼保全担保等费用，工程款未支付或不足以扣减抵消的，违约方还应承担上述款项中欠付款为基数，合同签订日

期时五年期以上 LPR 的 4 倍的利息，利随本清。

2、若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超过 20 天或在空调安装过程中停工超过 60 天，或者无法复工，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该项目所安装材料及设备进行结算并支付，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和相应的窝工费。

3、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九、设备所有权的保留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或未履行合同义务的，此工程设备所有权仍属于乙方，出现甲方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拆除此工程的所有设备而无需经仲裁或诉讼程序；因拆除设备导致甲方或任意第三方的人身、财产遭受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乙方无关。

十、安全文明施工

1、对噪声的控制：在装饰阶段昼间应控制在 65 分贝以下，承包方使用的电动工具施工时应在封闭环境下工作，防止噪声扩散，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和工作。

2、施工中产生的废弃物应分类处理，按可回收、不可回收、无毒无害、有毒有害进行分类存放。禁止随意堆放，垃圾清理时严禁随意凌空抛散。

3、对于危险性、易燃易爆品的存放和使用应严格控制，妥善安排，按规范要求操作，氧气瓶和乙炔瓶在使用时应分离存放，距离不小于 10 米，做好定期检查和检测。

4、禁止野蛮施工，保证噪声符合 GB12523《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的要求。

5、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操作人员，必须持有身份证、近期照片、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持有相关的操作技能培训的证件。

6、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认真执行公司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按操作规程作业，严禁违纪、违章和冒险作业，避免伤亡事故的发生。

7、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及规程进行工作，随时接受行业内安全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8、由于乙方不服从现场指挥和管理、违章作业、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事故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安全规范和标准，确保安全费用的投入，自带合格的施工机具、安全防护用品，实现安全生产，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创建安全质量标化工地。

10、本着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各尽自己的职责，做好安全及安全生产的管理和教育，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均由事故责任方负责。

11、甲方安全生产职责：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安全教育，并督促乙方提供生产所需的安全条件和设施。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后，甲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主管部门，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处理，及时划分事故责任方，协助乙方对事故的善后处理，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2、乙方安全生产职责：确保进场的人员必须具备满足安全生产所需的基本技能和接受过安全知识的培训教育，杜绝违章作业。自觉遵守公司和项目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和制度，随时接受甲方相关人员的监督、检查，及时对安全隐患的整改，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所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

1、乙方现场使用的操作人员必须持有县、乡政府劳动部门的证明，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有效上岗证。

2、乙方进场人员必须附有劳动者名单，进入现场工作人员应与名单相符，同时，相关证件齐全（就业证、身份证、近期照片）。严禁使用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童工。

3、乙方进入工地的操作人员，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4、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计划生育管理规定和综合治安管理规定，若有违反，一切后果均由乙方人员自负。

5、乙方进入施工现场，所提供的人员、材料、手边工具和施工机械一律按招标和投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对现场的周转材料必须妥善保管及合理使用，由于保管不妥和操作等原因造成浪费、遗失，必须照价赔偿。

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质量规范和标准，确保工程质量达标，并对所承接的工程质量实行负责制，且承担工程项目的保修责任。

十二、其他管理规定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本项目全部参与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特殊工种必须切实做到持证上岗，以备随时查验。若发现无证上岗人员每人将驱逐出场。

2、进场材料、设备未经报验擅自用于工程施工的，甲方可以强制不合格材料全部退场。

3、隐蔽工程未经监理验收，不得擅自隐蔽，擅自隐蔽承担重新验收导致的一切损失。

4、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承担偿付误期违约金。在工程保修期内履行工程保修责任，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相应比例保修金将不予退还。

5、乙方应根据国家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对本承包合同工程中必须或必要的项目、从事危险作业的实际操作人员、施工现场内自有人员、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等进行投保，费用已包含在工程单价和合同总价中。

6、乙方需保证人工工资按时及足额支付，如出现乙方人员在甲方、发包人办公场所等聚众闹事或任何扰乱正常办公的行为，乙方无条件承担此行为的一切责任。

十三、竣工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经审核确认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等工程文件中规定的，以及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甲方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本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应配合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3、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需按合同要求进行整改。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总工期不顺延。

十四、工程保修

1、竣工验收合格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乙方执行甲方承包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履行该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整机主保修期为24个月，主要部件质量保修期为24个月。

十五、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未发生争议的部分，双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十六、生效、文本、其他

1、甲乙双方均在合同约定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选择签订本合同并对合同条款进行了充分的磋商及共同修订，双方均认可本合同不存在格式条款。

2、在本合同生效前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来往的相关函件、资料或签订的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的任何修订、更正，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含电子印章//扫描件）】后生效。

4、若使用电子印章，则乙方同意使用甲方指定的电子签章系统签订电子合同，乙方确认其接收

电子签章通知的联系方式为【注：13700638227】。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合同签署后将以数据电文形式存储。乙方应自行妥善保管其电子签章系统账号、密码等资料，确保其电子签章行为合法有效，凡使用乙方账号、密码完成的电子签章均视为乙方行为。

5、若使用扫描件，乙方确认其接收联系方式为【注：13700638227】，合同扫描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使用扫描件必须签注合同签订日期。

6、若使用实体印章，则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结束，在完成双方各自的职责、义务和经济往来后，自行终止合同。

7、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各种函件均以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或其他联系方式送达乙方。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微信、QQ等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依据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向乙方送达通知或函件被退回或拒收的，退回或拒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甲方不再通知乙方。

甲方单位：

法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883-3228888

开户银行：云南省农村商业银行东大街之行

账号：5900032851842012

日期：2025 年 01 月 05 日

乙方单位：云南西得尔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871-67677778//6767777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关上支行

账号：871909425510797

日期：2025 年 01 月 05 日

云县第二完全中学空调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三菱重工海尔3P天花机	RFT75H-BPRC1/RFTC75H-BNC1	套	80	6125	4900000	含安装
14	合计	大写：肆拾玖万圆整		小写：490000.00			
报价单位：云南西得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